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9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19	1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另一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撤回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6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6月2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7月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北京益动思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7月2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15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入和使用情况、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张长胜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